


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

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00, Los Angeles, CA 90010

Tel: (213) 389-1215 • Fax: (213) 383-3245

駐洛杉磯辦事處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護照申請案件之費額及處理期間事。

施行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

申請項目	費額	處理期間
內植晶片護照： 一般核發、補發（因遺失或污損補發）、換發護照案件。	每本美金 45 元	受理後 15 工作日 後核發，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。
內植晶片護照： 1. 未滿 14 歲者、 2. 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 3. 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，未免除兵役義務，尚未 服役致護照效期限縮者。	每本美金 31 元	受理後 15 工作日 後核發，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（原 MRP 護照）： 1.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，不及等 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。 2. 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 獲發一年效期專供返國使用之 護照。	每本美金 31 元	受理後 5 工作日 後核發，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（原 MRP 護照）： 因急需使用護照，不及等候內植晶 片護照之核、換發，而獲發一年效 期護照。	每本美金 10 元	受理後 5 工作日 後核發，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（原 MRP 護照） 之各項加簽或修正。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之加簽或修 正事項。	免費	受理後 2 工作日 後核發，最長不得 逾四個月。（僑居身 分加簽，自收到入 出境紀錄後起算）

註：申請表內容有不實填報者或經通知補件者，均自補正申請表或補齊相關文件後再計算工作日。

